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392號

原告 李雅惠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訴外人陳勅齊對被告有新臺幣（下同）46,130元之債權存在，並請求被告應將前開債權金額給付原告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至多為上開陳勅齊對被告之債權即46,13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6,1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1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03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04 院之裁判。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王宇彤